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:徐聖權 電 話:04-37061047

電子郵件: e-22f5@mail. k12e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5764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ATTCH13 ATTCH14

主旨:「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」第1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576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徐聖權(電話:04-37061047)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:電子公文 换 章

線

第1頁 共1頁



1120007973